

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文件

校党发〔2016〕58号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已经2016年11月15日第34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30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16〕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建设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学校发展总目标，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

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善于运用符合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四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制度。

建立健全师德承诺制度、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入职宣誓制度和日常师德教育制度。将教师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行为教育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师德教育工作中。

第六条 创新师德教育模式。

精心设计师德教育内容，创新师德教育载体，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中，积极开展教师师德论坛等活动；在教学科研活动中提升师德素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增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师德榜样教育，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库，定期组织师德大讲堂、典型人物事迹展等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活动。

第七条 增强教师自身师德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教师增强职业自尊，珍惜教师荣誉，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在个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实践活动中自觉恪守师德规范，注重内省，内化品行，不断提升师德践行能力，积极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八条 宣讲师德要求。通过开展教师理论学习、党内教育、师德论坛、勤信文化大讲堂以及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建设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九条 讲好师德故事。有效利用学校广播台、校报、新闻宣传网、官方微信、宣传橱窗等多种媒介，深度报道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讲好高尚师德故事，发掘普通教师的闪光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勤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十条 加强师德涵育。根据近年学校引进一批业务基础好、思想政治素质可塑性强的青年教师的情况，定期举办“树人班”，对青年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引导他们牢记立德树人崇高使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充分发挥他们践行“四有”标准的骨干和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举办精品活动。围绕师德建设举办一系列校园文化活动，努力把“勤信人物（团队）”评选活动打造成弘扬高尚师德的活动品牌。突出活动宣传，记录故事、传递感动、凝聚力量、筑造梦想，以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感染人，以崇高师德的精神力量引领人。每年9月份，结合“三育人”表彰活动和教师节，

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月活动。

第十二条 开展师德研究。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课题中设立师德研究专项课题，并加大立项力度。积极推进师德研究成果转化，编撰师德研究论文集和师德先进典型书籍。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师德表现方面的考核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建立形式多样的考核方式。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评议、单位考评、社会参与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在年度岗位聘任、考核评优、职务晋升、晋升提拔、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绩效奖励、申报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十六条 强化师德监督，防止师德失范。不断完善师德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

一体” 师德监督体系。

第十七条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信箱，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严重必纠。

第六章 师德激励

第十八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评选表彰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青年教学骨干教师、优秀班导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指导教师等各类先进典型，树立师德榜样，塑造教师师德形象。

第十九条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评优评先、干部选拔、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研究生导师遴选、派出进修以及各类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第七章 师德惩处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一) 损害国家利益、侵犯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 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等行为;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师德建设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分管成员部门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工会、学术委员会等部门和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人事处为牵头部门。各基层党委(党组织)成立师德建设分委员会,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分委员会主任,系(教研室)主任、分工会主席、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代表等担任成员。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明确任务分解,保障师德建设任务的全面落

实。各成员单位密切合作，结合本单位工作负责相关的师德建设工作。人事处和组织部重点负责师德考核与惩处工作，科技处重点负责与学术相关的规范、奖惩、评审与推荐工作，教务处重点负责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与规范，研究生院重点负责研究生课堂教学及研究生导师的行为与规范，宣传部重点负责师德建设宣传工作，工会重点负责师德激励工作，纪委办公室重点负责师德督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党委（党组织）要在本办法指导下，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师德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把师德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中。

第二十五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查处、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将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设立学校师德建设专项经费，有力保障师德建设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